

寬頻服務契約書

申請使用超宇網際網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提供之寬頻服務，特訂立本契約，以下條款業經用戶（以下簡稱『乙方』）經法規定期間審閱，約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同每期繳費單正面所載使用期間所示，若前述契約期間與乙方實際接受寬頻服務之期間不一致者，實際契約期間計算，則自乙方實際申裝寬頻服務之日起算至本合約終止之日止。

第二條（收費）

1. 繳費方式：採便利商店代收、自動扣繳、ATM 提款機轉帳或收費處現今繳費等方式，訂定每月之月底為繳款截止日。
2. 費用：如數位視訊暨寬頻服務申裝書資費方案所示，使用滿一週未滿一個月依一個月計算。乙方如欲變更資費方案者應按甲方程序辦理，於當月二十日之前提出申請並於次月生效。
3. 延遲付費：若乙方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應繳費用時，甲方應先催告乙方於七日內繳清欠款，乙方屆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並請求違約金。乙方於繳清所有費用後應檢附繳費證明通知甲方，甲方於收到通知日起兩個工作天後重新恢復乙方之使用權限。
4. 費用變更：寬頻服務相關費用變更時，甲方將於變更日期一個月前以書面或簡訊通知乙方，若乙方不同意變更後費用時，則應於新費用生效 10 天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停止其服務，並繳清相關費用；若未於期限內通知甲方，新費用生效日起之一切服務均依新費率計算之，且乙方有依新費率支付費用之義務。

第三條

除上開第二條第 4 款有關費用變更之規定外，乙方同意甲方得隨時變更或修正服務項目及約定條款，乙方可至甲方之官方網站查詢。若乙方不同意時，則應於變更或修正生效日十天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停止其服務，否則視為同意。

第四條（安裝寬頻必要設備）

用戶同意於本公司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得無償利用用戶之土地、建物、管道設施等佈設纜線或各項設備已順利提供本服務。

第五條（進入許可）

乙方同意甲方服務人員得因安裝、設定、使用、檢查、維修、變更、遷移或取消寬頻服務，自申請之日起三天內進入乙方指定地點進行上述及其他必要行為，但所有行為皆必須在乙方同意之時間內進行。

第六條（重置或變更設備）

乙方不得自行重新裝置或變更有關寬頻服務之任何設備，但乙方得要求甲方服務人員於乙方同意之合理時間內，於指定地點重新裝置或變更設備，包含遷移設備之設置地點，但乙方須支付一切相關費用。

第七條（備份需要）

乙方瞭解在安裝、設定、使用、檢查、維修、變更、遷移或取消寬頻服務及其相關設備之相關過程中，可能會對乙方之電腦周邊設備，軟體，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設備及器材造成電源中斷或其他各種損害及影響，因此乙方應將其軟體及資料自行作好完善的備份措施。除本約第一條第七款所定之情形外，甲方對於乙方之電腦及周邊設備、其軟體及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設備所造成之所有損失及損壞不負任何責任。

第八條（客戶使用非建議裝置）

為使寬頻服務能順利運作，甲方服務人員得告知乙方其自備電腦及設備之最低軟體規格及要求；若乙方要求甲方服務人員在其未符合最低規格及要求之電腦及設備上進行安裝程序，則：

1. 除設備之信號傳輸品質不佳外，乙方要求其他相關支援或維修服務時，須給付甲方因提供該支援或服務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2. 因乙方自有之電腦或設備不符合規格，寬頻服務可能無法順利設立或運作，且可能會對乙方之電腦、周邊設備、其軟體或資料造成損害，乙方充分瞭解該可能發生之情形，且同意甲方對任何上述相關之情形及損害均不負任何責任。

第九條（用戶之軟體設備）

除甲方服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乙方同意甲方對乙方設備之任何損害，不需負擔任何賠償責任。因甲方服務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造成乙方設備之任何損害時，甲方對乙方之損害賠償及其他一切責任，以甲方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或其零件之費用為限，且最高賠償 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整，乙方不得請求其他賠償且甲方不負任何其他責任。網路卡之安裝時，可能會使電腦軟體製造商或經銷商等所提供之保證失效。甲方對於此保證失效之情形不需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安裝設定相關事項）

- 1.（安裝過程）協力業者將提供並安裝寬頻服務所需之硬體設備之使用說明書，得以書面或網路線上模式提供。
- 2.（安裝驗收）寬頻服務之各項設備安裝完畢後，派裝人員將出示數位視訊暨寬頻服務申裝書，詳列各項設備項目及應具備之功能，並請乙方確定功能無誤後簽名，乙方應予配合之。驗收後各項設備之危險負擔移轉予乙方，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使用及保管；驗收後各項設備之毀損滅失均 依法及本約之規定處理。
- 3.（頻寬速率）乙方於接受寬頻服務契約時即理解並同意下列事項：寬頻服務契約中預定之頻寬速率，係指實驗室內之最大理論值，而非乙方於實際使用時之保證頻寬速率，乙方於實際使用寬頻服務時，會因網路使用環境、傳導線路、距離等物理性因素，造成頻寬或速率無可避免的減緩或降低，乙方不得以實際使用頻寬速率未達契約預定之數值，而向甲方有所主張或請求。

第十一條（乙方同意遵守事項）

1. 乙方同意遵守本契約書條款及電信法之各項規定。
2. 乙方應依電信事業主管機關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準備雙證件供查

核（如為公司機關團體則應準備證照及代表人身份證影本），及聯絡地址、電話等基本資料，並保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資料變更時，應儘速通知甲方，以確保乙方權益。雙證件係指身份證加健保卡或駕駛執照，若個人用戶未滿二十歲，須另再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份證影本，本公司始為受理。

3. 乙方於網際網路上所從事之任何行為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侵害第三者權利或使第三者受損害；有此等行為時應由乙方除應自行負一切民刑事及行政責任，且應配合甲方釐清相關事實及法律責任，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仲裁及訴訟提出抗辯，乙方並應償付和解費用或一切經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直接及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為解決爭議所產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律師費、仲裁／訴訟費用、商譽損失等）。

4. 使用寬頻服務所下載之軟體或檔案，可能會含有某些病毒或破壞性檔案，乙方須自行負擔全部之責任，保護其檔案資料免於病毒之破壞。甲方對於病毒或破壞性檔案所造成之傷害，不需負擔任何責任。

5. 為維護所有乙方權利及權益，乙方須遵守網路禮儀並遵守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包括但不限於：

A. 嚴禁執行非服務主機所提供之任何程式。

B. 嚴禁干擾、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任何系統或網路資源之企圖或行為。

C. 嚴禁利用 e-mail、網路、或網頁空間散佈具威脅、猥褻、色情、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或未經授權使用之各種資料；亦不得進行違反任何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包括：不實或涉及毀謗之言論、販售／推銷／仲介各項違反法令之違禁品或服務；如乙方有前開違法情事經第三人或檢警調單位通知甲方，經查證屬實者甲方有權逕就涉及違法違約之部分予以移除；甲方並有權視情節輕重終止乙方使用網路之權限。

D. 乙方不得經由寬頻服務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電子郵件，或未經收信人同意寄發、傳送廣告信函及垃圾郵件。如乙方違反本項規定，為避免造成網路癱瘓及其他網路乙方之損害，甲方有權要求該乙方立即停止發送或於二日內排除前述情況，若乙方仍不停止或排除者，甲方有權暫停其網路接取服務或終止合約。乙方因本項事由而被暫停網路接取服務或被終止合約時，不得請求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E. 乙方資料傳輸跨越其它網路時，仍須遵守其他網路之使用規範。

F. 其他有危害通信情事者。

G. 除本契約書之內容外，甲方將隨時於網站更新使用規範，乙方亦須遵守。

6. 若乙方違反任何本契約書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甲方得終止該乙方網路接取服務，若因此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該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 (服務中斷之處理) 甲方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由於環境變化、系統維護或轉換之需要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外力影響而無法繼續提供時，甲方得依實際狀況加以變更、暫停、調整或終止，並對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戰爭、政府之行為如徵收或對本契約書做出對甲方不

利之更改或其他直接影響本契約書各項條款之履行，且無法控制或無法執行之事由等非甲方所能控制之事件或情況。如係因系統故障或阻礙所致之通信困難，其停止服務期間，理賠標準按下列規定辦理：連續阻斷時間達 12 小時未滿 24 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 5% 連續阻斷時間達 24 小時未滿 48 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連續阻斷時間達 48 小時未滿 72 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連續阻斷時間達 72 小時未滿 96 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連續阻斷時間達 96 小時未滿 120 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連續阻斷時間達 120 小時以上，當月月租費全免

8. 甲方所提供之服務/頻寬規格/速率為最佳頻寬非保證頻寬。

第十二條

甲方系統均自動設定動態 IP，惟因應客戶需求，16M/3M(含)以上速率可由客戶自行通知甲方客服中心，申請將動態 IP 轉換成固定 IP，以轉換 1 個為上限（惟 FTTB 及 FTTH 不提供固定 IP）。甲方對於客戶申請前述固定 IP，有權於下列情況發生者，重新配發新的固定 IP 取代原本之固定 IP：

1. 客戶申請辦理寬頻服務之申裝或異動者（如：移機、升速、非固定制轉換固定制等）。
2. 甲方系統進行異動時（如：電路、設備改接等）。

第十三條

乙方如決定不使用寬頻服務時，應於終止服務之十天前電話通知甲方辦理帳務結算，已預繳相關費用經甲方核算後，乙方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臨門市辦理退費手續。

第十四條

甲方保留對於有延遲付費或違反本契約書之任何規定等，不良記錄之乙方，得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

第十五條 訂戶基本資料之保密及利用

甲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乙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為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到期後，乙方如欲繼續使用或更改頻寬速率，需重新配合當期優惠方案綁約計價，來電辦理者須為乙方本人。

第十七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書，或因違反帳戶、密碼之正常使用，以致帳戶遭盜用、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者，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八條（禁止轉讓）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用戶不得轉讓本寬頻服務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予第三人，否則本公司得逕行終止契約。若本公司同意前段之轉讓，則視為本公司與該受讓之第三人成立新契約，該第三人並應受契約條款之拘束，惟本公司得按該契約類型，要求第三人補正該服務所需之有關資料或申請事項。